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4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顾家集团”)持有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33,710,42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96%。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顾家集团累计质押股票81,766,845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数的34.99%,占公司总股本的12.93%。

●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22,031,985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票132,249,745股,占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41.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2%。

一、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顾家集团通知,顾家集团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顾家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	3,267,47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2%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9日
持股数量	233,710,420股
持股比例	36.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1,766,845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3%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顾家集团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顾家集团	233,710,420	36.96	85,034,315	81,766,845	34.99	12.93	0	0	0	0
TB Home Limited	88,321,565	13.97	50,482,900	50,482,900	57.16	7.98	0	0	0	0
合计	322,031,985	50.93	135,517,215	132,249,745	41.07	20.92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加总数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21-03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2,487,519.1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	补助类型
1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018、2019年度用电补贴款	2021年7月7日	125,918.00	与收益相关
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查、报、促”资金	2021年7月12日	3,000.00	
3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7月19日	1,801,866.00	
4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7月21日	1,950,000.00	
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7月23日	8,087,032.12	
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减排项目补助资金	2021年8月11日	1,150,000.00	
7	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8月11日	3,620,000.00	
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绿色引领企业补助资金	2021年8月25日	100,000.00	
9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8月31日	2,050,934.00	
1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9月3日	6,251,137.45	
11	河南豫光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年9月26日	280,000.00	
12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9月27日	1,621,077.00	
1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2021年9月29日	5,446,554.60	
小计				32,487,519.17	
1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资金	2021年7月28日	2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20,000,000.00	
合计				52,487,519.17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获得的补助资金中,32,487,519.17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20,000,000.00元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37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非执行董事石琨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签署决议,独立董事肖耿先生、盛雷鸣先生、姜省路先生及张然女士分别通过电话连线方式参加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

1、同意公司于2021年度投资结构性存款的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提请管理层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不包括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类理财业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12个月。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决策及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具体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限、挂钩衍生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如后续单笔/累计实际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或者收益达到两地交易所须予披露交易的测试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该议案的同意票数为8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规定:

1、截至本次会议审议时止,本激励计划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约定和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拟对该12名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部分或全部回购注销处理。

(1)拟对10名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的人员持有的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4,002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2)拟对2名因个人原因辞职的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上述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02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完成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和股东年会及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对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就2名辞职人员,回购价格由21.18元/股调整为20.43元/股;就10名退休人员,回购价格调整为20.43元/股,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加算回购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364,476,795股变更为1,364,354,793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由1,364,476,795元减少为1,364,354,793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将不影响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该议案的同意票数为5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公司执行董事黄克兴先生、于竹明先生、王瑞永先生是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属于关联董事,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21-039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

●未来12个月内公司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且认购资金可循环使用。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期限: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一、年度投资计划概况

(一)目的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资本的保值增值,本着稳健、谨慎的操作原则,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投资。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投资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来自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类型

挂钩型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承诺本金按时兑付,并实现浮动收益。

2、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未来12个月内公司计划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且认购资金可循环使用。

3、实施主体及方式

公司使用上述额度,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商业银行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公司对结构性存款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结构性存款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的产品。

二、年度投资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上述计划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年11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投资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投资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存款银行保持联系,及时跟踪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管理总部负责具体的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三、结构性存款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托方均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514,185,835	45,236,910,933
负债总额	20,146,133,669	22,280,444,834
净资产额	21,368,052,166	22,956,466,09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63,422,362	5,024,661,252
营业收入	27,769,710,926	18,291,160,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1,323,566	2,415,521,329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会计处理方式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1、公司认购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1、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于2021年内认购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同意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上述认购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开展低风险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507.12	/
2	中国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60,000	355.07	/
3	中国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50,000	/	/	350,000
4	平安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100,000	1,686.03	100,000
5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90,000	203.67	90,000
6	中国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68,000	18,000	57.29	50,000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	40,000	315.83	20,000
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	/	/	40,000
结构性存款合计		1,158,000	408,000	3,125.01	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4
最近12个月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公司债简称:20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述

2021年9月23日,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项目公司,与关联方湖北交投宜恩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宜昌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交投鄂西北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合同,采用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将上述3家公司管理路段现有的高压钠灯和“LED/钠灯”混合照明灯具改造为LED灯具。

有关本次项目的详情请参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2021-035)。

二、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公司已于2021年9月30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武汉市汉阳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湖北楚照能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MA4F39AW41

法定代表人:侯佳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26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B4地块东塔栋23层(1)办号23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厚赢”)持有公司股份27,850,9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主要内容如下:

珠海厚赢拟自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10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9%。减持价格届时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股权激励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珠海厚赢于2021年7月13日至2021年9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79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886%,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850,948	5.74%	协议转让取得:27,850,9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珠海厚赢一号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7,400	0.9886%	2021/7/13~2021/9/22	集中竞价交易	21-29.95	112,382,281.16	未完成:2,600股	23,053,548	4.7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0/8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7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 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H股可转债已转股情况: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有38,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045,209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有7,542,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00,412,183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6%

?尚未转股H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451,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64%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2020年10月27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8号),核准:(1)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2,856,526,138股(含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行使转股权而增发的股份)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公司担保的境外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不超过80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可转换为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H股可转债”)。

2020年12月23日,公司2,448,279,814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并上市交易,相关的可交换债券转可转换债券方案亦于紧随上市后生效及运作,生效的H股可转债共计7,993,000,000港元。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1年9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有38,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2,045,209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2%;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有7,542,000,000港元H股可转债转换成公司H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H股股份数量累计为400,412,183股,占本月H股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4.26%。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H股可转债金额为451,000,000港元,占H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64%。

二、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2021年7月31日)		可转债转股股数(股)	变动后股份情况(2021年9月30日)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308,562,654	67.16%	-	6,308,562,654	67.14%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71,013,973	2.89%	-	271,013,973	2.88%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14,293,988	29.96%	2,045,209	2,816,339,197	29.97%
股份总数	9,393,860,615	100.00%	2,045,209	9,396,906,824	100.0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1-078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1年9月当月未实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8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4.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4,364,263.42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且不低于20亿元,回购数量不超过8,696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9月当月未实施回购;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1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1,838,9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6%,购买的最高价为32.80元/股、最低价为24.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94,364,263.42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通凯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凯巨”)。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的公司公告(临2021-035)。

天通凯巨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30316662021092700 19

名称:天通凯巨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段金柱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129,561,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0%;天通高新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0,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7.76%,占公司总股本的10.11%。

●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598,1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5%。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为167,752,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9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天通高新将其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5,530,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5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1年9月28日
持股数量	129,561,810
持股比例	13.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85,222,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5.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56%

天通高新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用于继续办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天通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是	15,530,000	否	否	2021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	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1.99%	1.56%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5,530,000	否	否	—	—	—	11.99%	1.56%	—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67,752,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8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通高新	129,561,810	13.00	85,222,000	100,752,000	77.76	10.11	0	0	0	0
潘建清	57,306,180	5.75	37,200,000	37,200,000	64.91	3.73	0	0	0	0
杜海利	17,520,122	1.76	0	0	0	0	0	0	0	0
於志华	7,234,083	0.73	5,700,000	5,700,000	78.79	0.57	0	0	0	0
潘朝英	19,056,000	1.91	13,300,000	13,300,000	69.79	1.33	0	0	0	0
潘建忠	19,920,000	2.00	10,800,000	10,800,000	54.22	1.08	0	0	0	0
合计	250,598,195	25.15	152,222,000	167,752,000	66.94	16.8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天通高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5,50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42.48%,占公司总股本的5.52%,对应融资余额为24,100万元;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840万股,占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总数的15.32%,占公司总股本的3.85%,对应融资余额为12,900万元。天通高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资产处置、投资收益等。

2、天通高新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天通高新股份质押业务主要系为补充项目流动资金需要。目前,天通高新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天通高新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1-041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有12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00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089%。回购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64,476,795股变更为1,364,354,7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0)。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等书面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21日的9: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五四广场青啤大厦1106室,邮政编码:266071

3、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4、联系电话:0532-85713831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编号:临2021-040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 注销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